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3-009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 2021 年度业务收入为 36.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6.9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8.54 亿元。2021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58 家，收费总额 4.52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8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2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相应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体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胡佳青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光辉先生，2002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 3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嘉女士，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6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 40 万元、内控审计 2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

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在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操守和义务素质，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以及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审核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

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董事会审议续聘审计机构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四)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相关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